

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漳住建〔2023〕129号

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 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（龙财资环指〔2023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安排我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218 万元（垃圾分类试点镇 10 万元、农房整治示范村 60 万元、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128 万元、闽台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 20 万元），请根据

乡村振兴战略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文件的要求，做好下拨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
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